

《政治學》

一、何謂政治文化 (political culture)？根據G. A. Almond與Sidney Verba的論述，政治文化一共可以分為那三大類型？試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典型的考古題，102年的高考即出過類似的題型，99年的地特三等、102年的國安調查三等也有幾乎一模一樣的考題，因此這一題答題並不困難，得高分的關鍵在於完整性，而要在眾多試卷中脫穎而出，贏得閱卷者的青睞，除了要能夠有條理的陳述外，適當地延伸與補充說明，展現對這議題的理解，是奪得高分的小技巧。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三回，初錫編撰，頁48-51。 2.《高點·高上政治學補充講義3》，初錫編撰，頁1-2。

答：

「政治文化」一詞，自政治學者阿蒙 (G. A. Almond) 開始使用，迄今已經成為政治學研究中的一個專有名詞，而政治學者間對其也有相當一致的認知。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在研究上最大的差異在於，政治社會化研究分析的單位是「個人」，而政治文化往往是以「群體」，甚至是以一個「國家」做為分析的單位，透過抽樣或問卷等方式進行研究，並且對於不同的政治文化進行比較。因此有學者認為，政治文化的研究是連結「個體」與「總體」的一種總合性研究，而政治文化研究的重要性在於其與一個政治體系的運作穩定與否密不可分。以下即進一步說明政治文化的定義，以及G. A. Almond 和S. Verba 的三種政治文化類型。

(一)政治文化的定義

簡單來說，政治文化 (political culture) 是指，行為者在政治系統中對於政治事務主觀的態度與取向。政治學者佛巴 (Sidney Verba) 定義政治文化是「一套根據經驗而來的信念、表意符號與價值之體系，並對運行中政治行動之情境加以界定。」另一位政治學者白魯恂 (Lucian Pye, 1921-2008) 則認為：政治文化賦予了政治過程的秩序與意義，它包含了一組態度、信仰與情感，也就是包括了認知 (cognition)、情感 (affect) 與評價 (evaluation) 傾向，它賦予對政治運作的形式與實質意義，其中認知取向指的是對事物具有的知識，情感取向乃是對其表現的好惡，評價取向則是對其所做判斷與意見。依照阿蒙與佛巴的研究，一國的政治文化必須與該國的政治體系相搭配。兩者相符的情況下，一國的政治比較容易趨於穩定，而一但政治體系中充滿了政治疏離感 (political alienation)，對於一個國家的政治穩定而言則有負面的影響。政治文化呈現的是一個群體的集體現象，往往會成為影響一個人政治行為的重要因素。但在政治學的研究上，政治文化經常與另一個相類似的概念也就是民意 (public opinion) 相混淆，政治文化與民意的異同，主要可以歸納出以下三點：

- 1.政治文化與民意都看重政治態度，但政治文化著眼於更根本的、普遍的政府以及政治價值；民意則是探詢人民對特定領導者與政策的觀感。另一方面，政治文化尋求正當性的根基，以及維持政治體系的核心態度；民意則是探索人民對當前問題的回應。
- 2.政治文化與民意在研究方法上有相同之處，大多採用調查研究法 (survey method)，但兩者的問卷題目並不相同。例如：一項政治文化的研究調查可能會問，你有多相信別人；但一項民意調查則可能會問，你認為總統的表現如何。另一方面，這兩者的研究都會對受訪者的答覆進行長期追蹤，但若是政治文化的研究，會長期關注正當性是持續衰退或是增加，並且也許在好幾個不同的國家問相同的問題，以獲得可供比較的觀點；而民意的研究，則會留意總統的民意支持度有何變化。
必須注意的是，僅使用量化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中的調查研究法，可能無法完整察知政治文化，因此有些政治文化研究者，也會參酌使用人類學或心理學的方法，對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或者運用歷史及文獻等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但民意調查很少跨出量化的研究方法。
- 3.一般大多假定政治文化改變緩慢，民意卻是訊息萬變。新近的研究顯示，在一個穩定、效率高的政府與經濟成長的時代，往往能凝聚其正當性，政治文化較為穩定，但在一個優柔寡斷、雜亂無章的政府與經濟衰退的時代，則會削弱其正當性。另一方面，民意如果維持得夠久，最終也會變成政治文化。整體而言，一國之政治文化其變化的速度比民意來得緩慢。

(二)阿蒙與佛巴的政治文化類型

阿蒙 (Gabriel Almond) 和佛巴 (Sidney Verba) 在1963年出版的《公民文化：五個國家的政治態度與民主》(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1963) 一書，是政治文化研究的經典性著作。這項研究的促成，部分是出於想解釋兩次大戰期間的戰間期，義大利、德國和全球各地代議政府之崩潰，以及1945年後許多新興獨立國家民主政治失敗的緣由。這兩位研究學者利用抽樣和調查研究法，依照認知 (cognitive，也就是對於政治系統、輸入和輸出的認識)、情感 (affective，亦即好惡) 和評價 (evaluational，亦即價值判斷) 三個取向，針對美國、英國、西德、義大利和墨西哥，五個國家近五千萬位民眾的政治態度，以及對民主穩定程度的可能影響進行研究，繼而將政治文化劃分為部落型政治文化 (parochial political culture，或稱原始型、地方型、地域型、偏狹型)、臣屬型政治文化 (subject political culture) 和參與型政治文化 (participant political culture)。

1. 部落型政治文化

部落型政治文化主要出現在非洲的部落社會和傳統帝國。這些社會的分工程度極低，沒有專職的政治角色，甚至政教不分，而人民對於政治體系、政治輸入、政治輸出以及自我的政治能力並沒有特別的認知、情感或評價。換句話說，這些地方的人民高度缺乏國家觀念，他們更偏向於認同與自己最直接相關的地域、部落或宗族，因此部落型也有偏狹 (parochial，原意是指一個教區) 的意涵，該政治文化下的個人往往不具備政治效能感 (political efficacy)。在阿蒙與佛巴的研究中，當時的墨西哥偏向於此種政治文化。

2. 臣屬型政治文化

在臣屬型政治文化中，人民對於政治體系以及政治輸出，具有相當的認知，但在情感上是消極的，而在政治輸入以及自我參與的能力上，人民在認知、情感與評價上，都相當被動或疏離。整體而言，人民能夠認知到自己是公民且注意政治，但較為被動，他們通常不去組織社團，政治效能感較低落。這種臣屬型的政治文化容易出現在專制國家或殖民政權之下。在阿蒙與佛巴的研究中，當時的西德及義大利即偏向於此種政治文化。

3. 參與型政治文化

參與型政治文化的人民，在政治體系、政治輸入、政治輸出以及自我能力上，都具備認知、情感與評價的能力。整體而言，人民了解自己是國家的公民，並且對政治加以討論。他們對於自己國家的政治體制感到驕傲，通常也願意提出意見，他們往往相信自己具有政治能力 (political competence)，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而且也願意結成社團，抗議不公正的事。因此，他們有較高的政治效能感，人們對於政治選舉引為自豪，並且相信人民應該參與政治。阿蒙和佛巴的研究認為，英國、美國的政治文化較為接近參與型的政治文化。

但事實上，這三種政治文化類型都屬於理念型 (ideal type)，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 (或個人) 的政治文化完全符合這三種類型之一。同時，阿蒙和佛巴還指出，這三種典型的政治文化類型並不是相互隔離的，而是一個歷史的演進和累積過程，這種累積不是一種文化對另一種文化的替代，而是一種融合或者說是堆疊的關係。換言之，絕大多數現實中的國家其政治文化都是混合的，並且也處在不斷的演化過程中，基於此依照混合比例的不同，可以再進一步分成三種混合型的政治文化，包括「部落-臣屬型政治文化」、「部落-參與型政治文化」或「臣屬-參與型文化」。阿蒙和佛巴認為，正如政治文化會不斷演進一般，政治結構也會改變，唯有當一國的政治文化與其政治結構相協調時，才會產生穩定的政治運作。因此，哪一種政治文化最有助於民主政治的運作與穩定，阿蒙與佛巴並不認為參與型政治文化是支持民主政治最好的政治文化。他們採取折衷的觀點，另行提出「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 的概念，認為這種混合了部落型、臣屬型和參與型的政治文化，是支持民主政治最好的政治文化。

二、民主政治如果是一種政治制度，該項制度必須具備那些特質？而民主政治的具體實踐，其成功與否有賴於那些條件？(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政治學一門的基礎概念考題，在各項國考中經常以不同的問法出題，但核心的概念僅有兩個，一個是民主政治的特徵，另一項則是建立與維繫民主的條件，因此包括95年地特三等、97年調查三等、101年高考三級、101年身障三等、103年普考以及104年原民四等都出過類似考題。本題的答法可以引述不同學者的主張，事實上彼此間的見解大同小異，要得分並不難，但要得高分就必須要注意完整性，論述的條理性反而成為關鍵。
------	---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二回，初錫編撰，頁2、4、7-15。

答：

簡單來說，民主政治的本質就是自我統治（self-government），也就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具有同一性，人民同時具有統治與被統治者的身分，並且落實英國政治思想家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所說的：「統治必須經過被統治者的同意」（consent of the governed）。這種看法可以視為狹義的民主觀點，其將民主當作一種「政治制度」，類似看法還包括美國林肯（Abraham Lincoln, 1809-1865）總統所說，民主政治就是「民有、民治、民享」（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的政治。擔任過奧地利財政部長的經濟學家熊彼德（Joseph Schumpeter, 1883-1950）在《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1942）一書中認為：「民主是一種獲得政治決策權的『制度性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在這種安排下，政治菁英彼此競爭，以爭取選民的支持及取得政治決策的權力」。簡言之，熊彼德強調的是，一個制度只要其允許擔任決策者，能透過公平、公開的競爭，來爭取人民的選擇，而人民有權以自己的自由意志做此選擇，這就是民主。因此，民主政治制度必須具備那些特質，而民主政治成功實踐的條件包括那些，茲論述如下：

（一）民主政治制度的特質

政治學者蘭尼（Austin Ranney）認為，民主政治制度包含四項特質：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政治平等（political equality）、人民諮商（popular consultation）與多數決原則（majority rule）。

1. 人民主權。或稱為「主權在民」，這是民主政治最基本的原則，它指的是制訂政治決策的最終權力（主權），歸屬於所有的人民，而不是人民中一部分的人或一個人。但這並非表示，所有的人民要直接地決定一切日常政府的事務，因為現代的民主是代議民主，人民通常是透過人民選出的代表進行統治，而所謂的「人民」一般則是指所有成年的公民。今日我們所謂的主權在民，主要建立在以下三個基礎上：

- (1) 對人民負責的政府。人民雖然具有主權，但不直接進行統治，而是由選出的代表來負責決策。這包括三個方面的涵義，首先這些代表的統治合法性來自於大多數民眾的支持，失去支持就要去職；其次，沒有人可以長久掌握統治權力，執政一段時間後，就要再經由選舉進行檢驗；第三，在設計政治制度時為避免執政者權力過大，長久把持政權，以致於人民難以控制，在競選連任次數上，往往設有限制。
- (2) 有意義的選舉。這包括兩方面的涵義，首先是競爭性，最簡單的就是不得限制為同額競選，因為只有競爭才能促使候選人或政黨兢兢業業地提出競選承諾，同時為其競選承諾負責；其次，有權力更替的可能性。如果有某一個候選人或政黨在選舉前就已經確定當選，取得執政權力，即使開放其他候選人或政黨參與，政治權力仍沒有更替的可能性，這也不是有意義的選舉。因此，選舉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是有意義選舉的基本，每個候選人或政黨在開票前，都有當選的可能性，才能促使政治人物或政黨在當選後認真負責。
- (3) 持異議與不服從的權利。許多自由主義思想家認為，國家是不得已的惡，因此主張越小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但當今的民主政治中，人民卻認為政府是為服務而存在，使得政府權限擴大，因此為使得政府的施政符合人民的需求，人民除了賦予政府權力之外，也應有能力將權力收回，這種人民的異議與不服從的權利，是主權在民的最後防線。

2. 政治平等。這項原則要求每一個成年公民，和其他任何的公民一樣，都有同等的機會（equal opportunities）去參與政治決策的過程。最基本的就是「一人一票」（one person, one vote），但必須注意的是，機會的平等，並非保證實質參與的平等，要體現政治平等，需要達到以下兩個條件：

- (1) 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公民無論其條件背景，在選舉時每人都有一票，而在計票時，每一票的價值都相等，這項原則在近代政治史上的落實相當晚近。早期許多國家對於選舉權都有性別或財產，甚至種族的限制。例如，英國直到1918年，成年男子才有普選權，廢除了財產的規定，1928年英國婦女取得投票權；美國的黑人要到1960年代才有選舉權，而瑞士的婦女更要到1971年才有投票的權利。
- (2) 每位公民都有平等陳述政治觀點，以爭取政治職位的機會。在當代政治運作中，這項原則對於缺乏政黨奧援或者經濟地位較低者往往難以達成，因此使得無黨籍人士或者小黨候選人的當選機會低於大黨，而富有者透過購買媒體時段，提升曝光度，也使得其當選機率高增。由此演繹出新聞自由是民主政治的重要條件，政府因此必須確保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來接觸媒體，以及透過媒體來表述其政治意見，這樣才能讓每一個人有更公平的機會爭取政治職位。

政治平等著重機會平等，而非實質參與的平等。如果硬要落實參與平等，反而會讓能力不足的人士介入政治，造成政治不安，而許多發展中國家的經驗也告訴我們，剝奪某些人的政治參與所造成的不平等狀況，也會使得此些社會更加動盪。因此，政治平等並非容易達到的目標，過與不及都會造成嚴重的政治問題。

3. 人民諮商。這是基於「民治政府」(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所演繹出來的基本原則，由於代議民主下，人民無法直接參與日常的政務，因此當政府做出決策時，必須考量人民的意願，諮商人民的意見。人民諮商起碼必須滿足兩個條件：

- (1) 政治體系必須有某些制度上的機制，使政府官員能夠掌握人民想要採納和執行的公共政策。一般而言，政府了解民意的管道相當多，包括各種主動或被動的手段，但各種探查民意的方法各有其特色與優缺點，所獲得的民意究竟屬於大多數人民的意願，或者是少數人強烈的看法淹沒了大多數冷漠的意見，是執政者在體察民意作為施政參考時必須特別留意的。
 - (2) 在確認人民的偏好之後，政府官員不管對這些偏好贊同與否，都須斟酌採納。但這並非指決策者事事皆以民意馬首是瞻，而是指決策者必須以人民整體意見做為一個大方向，進行周全的規畫，以建立達到目標的行動方針與細節考量。而這套施政計畫最後當然必須要由人民來檢驗，藉由選舉讓人民表達支持與否，以作為施政繼續或修訂的依據。換言之，人民諮商也就是責任政治的展現，一項政策是否稱得上是民主，並不在於該政策的內容，端視該政策是如何地決定。
4. 多數決原則。這是指當人民對某項議題持不同意見時，政府應該根據大多數，而非較少部分人的意願行事。但多數決的有效運用，必須符合兩項條件：

- (1) 投票人多寡之數要有變動性。如果投票的多數和少數，因為某種原因（例如：種族或宗教因素）是固定的，這時多數決的適用就有問題。
- (2) 對於表決的議題，要有基本相同的信念。如果這項意見是根本上不能調和的意見，這時採取多數決，也無法解決對立與爭端。

多數決雖然是當代民主，最常用以解決不同爭議的方法。但仍有學者認為多數決存在極大問題，著名如法國學者盧梭，即大力抨擊多數決，其認為：每個人參加政治社會都是希望維護個人自由，尤其是自由意志，多數決對少數是殘酷而不公正的，它不僅使少數的自由意志難以伸展，而且還逼迫他們去做他們反對的事，這就是「多數暴政」(majority tyranny)，因此盧梭認為應該用「全體一致」的決定(unanimous rule) 取代多數決。但盧梭的建議在現實上並不具有可行性，因此當代民主政治，多數決的使用特別強調以下兩個特點：

- (1) 多數決原則不是用來壓制少數人。因為多數所堅持的不一定對，而少數所堅持的也不一定錯，當時移勢易，過去的少數意見可能成為多數意見，而過去的多數意見，可能淪為少數意見。
- (2) 多數所選出來的當選人並不因此就被賦予至高無上、毫無限制的權威，其仍應該遵循適當的法律規範，違法或不當時，也要接受適當的處罰，或者透過選舉加以淘汰。如果多數支持的政府可以為所欲為，不用負責，將淪為民粹主義，因此民主政治中，制度的設計較多數的支持更為重要，當多數支持與制度設計相悖時，必須捨多數支持，而就制度的限制，這就是所謂的「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 原則。

(二) 民主政治成功條件

民主並非一個自然、單純而容易運行的制度，實際上，民主政治要能具體成功實踐，必須包括民主政治的出現以及民主政治的維繫兩方面條件：

1. 民主政治出現條件

原則上，民主政治出現的基本條件，包括三方面：政治文化層次的條件、社會經濟層次的條件，以及法律制度層次的條件。

- (1) 在政治文化層次，民主政治制度的出現有兩項重要因素：一為肯定個人的目的性，二為發展出足夠的社群歸屬感。民主異於其他政治型態，基本在於民主視人為目的，拒絕將人視為工具，但僅靠個人的覺醒並不足夠，必須要由個人所組成的群體，能夠遵循民主方式來處理共同事務，並且此一團體之成員，也要有一定利害與相互歸屬的認知，如此方能異中求同，在各有主張的情況下，最終仍能尋得共同接受的結論。
- (2) 在社會經濟層次，涉及兩項因素，首先是社會差距的有限性，這是指構成群體的次級單元，無論是階級、利益團體或是宗教與社會單元，雖然存在各樣的差異，但差異有其限度，且須能經由制度加以連結，由協商而取得共識，這樣的社會才可能出現民主；另一方面是個人經濟生活的相對自主能力。這

是指群體中的成員，應有維持其本身經濟生活之某種能力，而不絕對受制於特定的權威。學者研究發現，過分貧困的社會，實現民主比較困難，而現有的民主國家，經濟發展程度一般均高於非民主國家。

- (3)在法律制度層次，也涉及兩項條件：一為共同互動規範的建立並贏得尊重；二為此一規範須能使治者與被治者，進行必要的相互調適與互動。這裡的法律制度特別著重在政治菁英對於民主制度的堅持，假若一個社會的政治精英重視民主的理想，這個社會民主的可能性就增加。

2.民主政治制度維繫的條件

維繫民主的條件也涉及三個方面：成員支持、制度能量與環境條件。

- (1)在成員支持方面，關係到兩個問題，首先是民主制度所具備之正當性為何；其次是，社會成員所具有之效能感又為何。前者是指，此一制度是否被視為正當，即在道德與價值判斷上居於不被質疑、不受挑戰的地位；後者是指，社會成員是否感覺自己在制度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並因而認同並支持此一制度。
- (2)在制度能量方面，這是指制度是否具備解決各種議題的能力，包括維持制度規範效力的足夠能力以及提供制度產出的能量。前者是指，民主制度是否擁有足夠能力，使其規範受到遵行，有效指導此一社會之政治活動；後者是指，民主制度在處理各項議題時，是否能夠有效決定，履行眾人之事的管理功能，實際滿足群體生活的各種期盼。
- (3)在環境條件方面，民主政治強調多元開放，所需要的主要環境條件，包括政治面的環境條件與社會經濟面的條件。前者是指，在承平時期的，它須有穩定的大環境，以維繫並進而運行無阻；後者是指，民主政治必須在一定的社會經濟基礎上運行，倘社會經濟條件大幅、急速改變，民主制度將面臨嚴苛挑戰。

相較於古典民主理論家將民主視為一種「生活方式」，現實上把民主視當作一種政治制度較為可行。基於此，當代民主理論大家道爾（Robert Dahl）即主張透過制度的建構來實踐民主政治，他將這樣的民主政體稱為多元政體，多元政體是現實世界中比較接近民主理想，同時也是邁向民主政治的過度性政體。多元政體主要包括兩個內涵，一個是「參與」（participation，或稱「包容」inclusiveness），另一個則是「競爭」（contestation），前者是指政治體系中的每一個永久居住且守法的成年人，都被賦予政治參與的權利；後者則指政治體系的自由化，以使競爭者都有自由公平的競爭機會。同時，道爾還提出民主政治的六項要件包括民選官員、自由選舉、表意自由、多元訊息、社團自主與包容性公民來實踐民主政治。

三、何謂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二十世紀1960年出現的新型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與十九世紀初期由勞工運動所啟始的社會運動有何重要差異？請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社會運動在過去的政治學一科中罕見出題，因此本題可以算是今年度較具難度的考題，普遍要拿高分應不容易。但社會運動作為政治參與的一種形式，題目中也提示1960年這個年份，暗示這是屬於後物質主義時期的政治參與所產生的新型社會運動，因此，有實力的考生應當可以從這個角度切入，論述早期社會運動與新型社會運動的差異。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五回，初錫編撰，頁43-44。

答：

社會運動的出現最早可追溯自19世紀初期，當時的社會運動是為了改善工人的生活與工作條件而興起的勞工運動，之後出現的其他社會運動包括民族主義運動是為了向跨國性諸歐洲帝國爭取獨立，而天主教運動（特別是在中歐）則是為了爭取天主教徒的法律與政治權利，尤有甚者，二十世紀的法西斯和右翼團體也經常被認為是一種社會運動的型態，而不是傳統意義下的政黨。但極權主義的歷史經驗，卻使不少大眾社會理論家（例如：以研究極權主義著名的漢娜鄂蘭）以負面的眼光看待社會運動，這種負面的看法認為，社會運動代表的是「遠離自由」（flight from freedom），是疏離化個人藉由對某一運動的狂熱信仰與對特定領袖的服從（通常是法西斯主義），嘗試去追求自我的安全感與認同感，但卻對整體社會帶來負面的衝擊。然而，1960年代出現新一波的社會運動浪潮，稱之為「新型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重新喚起大眾對於社會運動的興趣。以下即分別說明社會運動的涵義，以及新型社會運動與傳統社會運動的重要差異。

(一)社會運動的涵義

作為政治參與的一種型式，社會運動是一種特別的集體行為。這種集體行為的動機主要源自於參與成員的「態度」和「渴望」，他們希望藉由共同行動的政治參與來落實某項理想，因此「社會運動」通常具有某種程度的理念信仰，和其他自發性群眾運動（例如：暴動和叛亂）的不同之處在於，社會運動乃是有意圖或有計畫的集體行為，以追求特定的社會目標，社會運動也不同於一般的空談發想，「社會運動有在動」

（movements move）一詞，即展現了社會運動的運動傾向。然而，社會運動的組成卻不同於正規的利益團體，社會運動通常是在鬆散架構下行動，但實務上我們經常可以發現，社會運動也會和利益團體結合，甚至可能進一步形成政黨。例如：工會與社會主義政黨便可以視為是廣義勞工運動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1960年代後物質主義時期興起的新型社會運動，包括女權運動、環境（或綠色）運動、黑人民權運動、同性戀運動等，通常被視為是由理性且工具性思考的行為者所構成。新型社會運動使用非正式與非傳統的方法去行動，反映了他們所能利用的資源與過去不同。一般認為，新型社會運動的出現反映了權力在當代後工業社會中日益分散與割裂化的事實。傳統的階級政治，已經被「新政治」（new politics）所取代，新政治對「建制化」的政黨、壓力團體與代議政治過程感到厭煩，因而轉向較創新的、較具戲劇性的抗議政治。新型社會運動不只塑造更提供了新穎的、相互競爭的權力中心，同時也因其抗拒官僚化，並發展出更具自發性的、更有效的、更分權的組織型態，而使權力更為分散。

(二)新型社會運動與傳統社會運動差異

新型社會運動與傳統社會運動，主要有四點重要的差異：

1. 新型社會運動主要是吸引年輕人、教育程度較高者與較富裕者的支持，而不是那些受壓迫者或弱勢族群的支持。
2. 新型社會運動一般而言具有後物質主義的傾向，相較於物質方面的成長，他們更關心「生活品質」方面的議題。例如：婦權運動者雖也提出同工同酬、工作機會均等之物質性考量，但其仍舊源自於一套與性別平等和反對父權有關而更為廣泛的價值觀。
3. 傳統社會運動很少有共同點，不同訴求的社會運動很少會一起運作；相對而言，新型社會運動在相當程度上擁有共同的理念，而與新左派（new left）的價值與信念相契合。新左派否決了「舊」左派的兩項思維：蘇維埃式社會主義和去激進化的西方社會民主（social democracy），新左派的共同議題包括根本性地反對壓迫式的傳統社會，要打破工人階級作為革命媒介的迷思，而展現出對分權以及參與式民主的偏好。
4. 新型社會運動強調分權及參與式決策的組織型結構，同時也發展出新的政治行動主義形式。新型社會運動積極從事「新政治」，拋棄既有的政黨、利益團體與代議政治運作模式。例如：2011年美國所出現的「佔領運動」（occupy movement），即包含不同範圍的社會主義團體，諸如環境發展、種族民族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甚至革命團體，他們運用網際網路及手機作為主要的傳播工具，而與傳統社會運動呈現截然不同的做法。

然而，社會運動的影響比起政黨或利益團體的影響更難估計。這主要是因為新型社會運動追求的目標本質往往甚為廣泛所致。但無法否認的是，這些年來新型社會運動透過對文化價值及道德態度上的轉變，已為既有的政治運作以及政治結構帶來深刻的變遷。例如：環境運動的興起，已使得政府更加關注於環境議題上，而1970年代出現的綠色政黨，則更清楚闡述了這樣的關切，他們接受「新政治」的概念，而使其本身成為具有「反體系」甚或「反政黨」的性質，連帶地影響則促使傳統政黨也必須跟隨著綠色政黨，藉由提出自己的綠色承諾白皮書來回應新浮現的大眾感受。

四、國際體系是國家之間一個互賴的多元環境，國際行為者為了達到外交目的，所可能採行的政策手段有那些？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也是既有的考古題，但在近年的國考中較少出現，96年原民三等曾經出過相類似的考題，由於時間間隔頗長，因此容易為考生所忽略。答題時，只回答外交政策手段無法奪得高分，應該將題目中的國際體系、互賴、多元、行為者、外交目的都略加以解釋，才算是完整的解題。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七回，初錫編撰，頁47-48。

答：

權力關係不僅存在於國家之內，也發生於國家之間。國家之間的權力關係與互動即構成國際政治，國際政治有合作也有衝突，這源自於國際社會無政府狀態的本質，而國家利益則構成各主權國家行為的驅動力。國際關係學者華爾茲（Kenneth Waltz）在其經典著作《人類、國家、戰爭》（Man, the State and War, 1959）一書中提出國際政治分析的三個層次，包括個人層次（individual level）、國家層次（state level）和體系層次（system level）。區別分析層次的目的，主要在發展解釋的架構，要「認定及勾勒不同的分析層次，使得所觀察的現象得到解釋。」在體系層次的分析上，國際關係理論中新自由主義者認為，當代國際體系中「國家」並非唯一的行為者，國際組織、跨國企業、非政府組織都扮演重要角色，但國家仍是最關鍵的行為者；國家安全也非唯一的目標，多元讓不同行為者追求差異性的外交目標，而「交易」（transaction）則衍生出國家間互賴的關係使得衝突有限，這就造成國際體系成為一個互賴的多元環境，不同的國際行為者為達到外交目的，將採取不同的外交手段。

國家作為國際關係最重要的行為者，其對外的構思與作為即為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外交政策源於國家目標，雖然每一個國家的目標都有所不同，但大部份且最普遍的目標，主要可包括國家安全、市場與經濟繁榮、領土擴張、意識型態的保衛及傳播、尋求和平等。一般而言，執行落實外交目標所可能採行的政策手段，主要包括以下五種：

- 1.外交（diplomacy）穿梭及訂立協定。外交是指由具備專業技巧的政府官員，持續和其他國家代表所進行的磋商和談判，其目標是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管道，增進與其他國家間共同的利益，以及解決共同面臨的問題。而協定是國家間共識的顯現，協定的簽署是國家間的自願行為，這些協定包括雙邊或多邊協定，藉此可以明確化彼此間合作關係，協定樣式很多，條約（treaty）或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等都屬於協定的一部分。
- 2.貿易政策及外交援助。大部分國家使用貿易限制，如關稅、進口配額及執照、出口控制、調整匯率，甚至交換，控制與其他國家的經濟關係。貿易政策的主要目標在於促進經濟繁榮，但自從一次大戰以來，有越來越多的國家，是使用貿易政策來達成政治的目標，並非單純基於經濟上的利益。另一方面，外交援助則包括金錢、技術、武器等各項援助，通常是為了達成兩個主要的目標，其一是增強友國的經濟與軍事力量，以便確定其繼續強大及政治的支持；另一是增強中立國的經濟及軍事力量，以便該國增加對我國的支持。
- 3.宣傳及顛覆。外交及援助是直接勸誘其他國家，去做符合本國期望的事，而宣傳及顛覆則是透過間接的努力，促使目標國改變政治條件，以便使那些國家的領導者，實行本國所期望的政策。詳言之，宣傳是使用大眾媒體來影響目標國的民意，以便使得該國人民迫使其政府，按照宣傳國所期望的去做；而顛覆則是暗中策劃推翻一個現有的政府，其形式主要有目標國秘密地供給叛軍在財政及軍事上的援助，或者破壞目標國政府領袖的聲望及人格等。
- 4.恐怖主義。恐怖主義是指有系統地對一般人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脅來達到政治目標，此一名詞源自於1793年至1794年法國大革命期間的「恐怖統治」（reign of terror）。恐怖主義是國家及政治團體，在無法經由外交且缺乏足夠傳統軍事力量，來達成其目標時所使用方法，其直接目標是平常的、不受懷疑的個人（如：機場的旅客），策略則是以扣押人質或用槍枝及炸彈等傷害或威脅其生命。恐怖主義的目的是，要對人民及目標國的政府造成恐怖，迫使他們提出恐怖份子所期待的政策。截至目前，恐怖主義所獲得政治上的勝利，並不比那些透過外交或戰爭的勝利多，儘管如此，對於那些肆無忌憚使用恐怖主義的國家或團體來說，它是一種低成本、低風險的技術，且使用它的勝算比不使用它更高。2001年以後，反恐戰爭（war on terror）成為美國最重要的對外政策，美國學者杭廷頓（S. Huntington）認為，這種21世紀的恐怖主義與衝突，根源來自於主要文明間對抗。
- 5.戰爭。戰爭學家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 1781-1831）曾說，戰爭是一個政治的工具，一個政治關係的延續，一個透過其他手段同樣可實現的工具。對大部分國家來說，戰爭的巨大花費及風險，使得他們不到最後不會訴諸此一方法，大部分國家使用戰爭，乃是因為其最重要的目標面臨極大的危險，且其他所有的方法都已失效，惟有那樣的目標以及那樣的情況，才能正當化戰爭的花費及風險。

由上可知，國家作為國際體系中的主要行為者，其外交目的的達成，有賴於主權國家權力的支持。然而，20世紀末以來，傳統主權國家卻面臨著權力被掏空（hollowing out）的狀況，曾經屬於國家的功能，已逐漸轉移至其他組織體，因而出現國家式微的現象。探究其原因，主要來自三個層面：(1)全球化的發展。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內經濟被整併至全球經濟體系中，而全球經濟並非任何一個國家所能獨力操控；(2)民營化的發展。民營化也就是市場化，這指的是人們對於市場機制的偏好，超過對國家管理的喜愛；(3)地方化的發展。在地方化的趨勢下，由於區域和社群政治的強化，以及排他性民族主義的興起，釋放出一股離心力，對國家也造成衝擊。簡言之，主權國家的衰微對該國的政策手段是否能達成外交目的產生衝擊，但同時也為其他國際體系中的行為

者參與國際社會的運作提供更多的空間。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